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届会议
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1-54	2
三. 担保的基本做法	1-54	2
A. 一般性意见	1-47	2
1. 导言	1-2	2
2. 传统上为担保而设的手段	3-28	2
a. 有形动产上的担保权	3-23	2
b. 无形动产上的担保权	24-28	6
3. 所有权用于担保目的	29-42	7
a. 所有权移交给债权人	30-33	7
b. 债权人保留所有权	34-42	8
4. 统一综合担保	43-47	10
B. 小结和建议	48-54	10

* 由于需为完成协商留出时间，本文件比规定的召开会议前十周之内提交文件的时间晚了两周。



三. 担保的基本做法

A. 一般性意见

1. 导言

1. 长期以来，关于如何保障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通常是金钱偿付债权），各国形成了多种做法。本章的目的是概览为债权人提供有效担保手段的各种主要做法；每种做法对所涉及的直接当事人，即债权人与债务人和第三方当事人的利和弊；以及立法者的主要政策抉择。

2. 概括而言，所用的担保手段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为担保而设并广为称作担保的手段（见 A.2 节）；第二类是为提供担保而诉诸产权（所有权），并结合作出各种合约安排（见 A.3 节）；第三类是统一综合担保（见 A.4 节）。

2. 传统上为担保而设的手段

a. 有形动产上的担保权

3. 大多数国家历来都对有形动产上的专属担保权（关于“有形财产”，见 A.2.a 节）和无形动产上的专属担保权（关于“无形财产”，见 A.2.b 节）作出区分。事实上，资产的有形性质产生了无形财产所不具备的担保形式（见第 8 段和第 25-26 段）。

4. 在有形财产担保权这一类中，大多数国家又根据设押资产是必须移交给债权人（或第三人）占有，还是出保的债务人（或第三人）可以保持占有担保物而作出区分。前者称作占有式担保（见 A.2.a.一节），而后者则称作非占有式担保（见 A.2.a.二 节）。

一. 占有式担保

(a) 质押

5. 质押显然是最常见（也是最古老）的有形财产占有担保形式。质押发生效力的条件是，债务人（当第三人为债务人出保时，提及“债务人”应理解为系指“让与人”）实际放弃对设押有形财产的占有而将其移交给有担保债权人或各方当事人商定的第三方当事人（例如，仓储公司）。实际持有人还可以是以债权人或债权人财团的名义或至少作为其帐户代理而持有担保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债务人不仅在设定担保权时，而且在整个质押期间都必须放弃占有；设押资产返还债务人，质押通常随之消灭。

6. 放弃占有并不总是要求将设押资产实际搬出债务人的房地，但先决条件是以其他方式排除债务人接近这些资产的可能性。为此，可采取将设押资产储藏

室的钥匙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等方式，但先决条件是已排除债务人擅自接近这些资产的任何机会。

7. 债务人放弃占有也可以是通过将设押资产交给第三人或使用已由第三人保管的资产而实现。这方面的例子有储存在第三人的仓库或容器中的商品或原材料。机构安排（也是较昂贵的安排）可能会涉及到独立的“仓储”公司，该公司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对质押资产实施控制。这种安排发生效力的前提是债务人不得有任何机会擅自进入质押资产的储藏室。此外，仓储公司的雇员不得为债务人工作（这些人因其专长从债务人的雇员中抽调出来后，不得再为债务人工作）。

8. 关于体现有形资产权利（如提单或仓单）或无形权利（如流通票据、债券或股份证券）的单据和票据（无论可否流通）等具有特殊性质的资产，放弃占有通过将单据或票据移交给有担保债权人而实现。然而，在这种情形下，可能并不总是容易区分占有式担保和非占有式担保。

9. 鉴于债务人放弃占有，占有式质押给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三个重要好处。首先，债务人未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无法处分质押资产。其次，债权人不会承受因债务人忽视保养和维修而使设押资产实际价值减少的风险。第三，如果有必要强制执行，则有担保债权人就省去了与要求债务人交付设押资产有关的麻烦、时间、支出和风险。

10. 占有式担保对第三方特别是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也有好处。要求债务人放弃占有，避免了产生虚假财富印象的任何风险，也将欺诈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

11. 另一方面，占有式质押也有一些重大的不利之处。给债务人造成的最大不利之处在于必须放弃占有，这就使得债务人无法使用设押资产。在商业债务人不占有设押资产就无法用这些资产创造收入偿还贷款的情形下（例如原料、半成品、设备和库存品），放弃占有尤其有很多不利之处。

12. 对有担保债权人来说，占有式质押的不利之处是，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储藏、保存和维护设押资产，除非有第三人承担这项工作。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本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承担这些任务，委托第三人将会增加费用，而增加的费用将由债务人直接或间接负担。另一个不利之处是有担保债权人（例如质权人、仓单或提单持有人）因其占有的设押资产可能造成损坏而可能负有赔偿责任。如果是对环境污染负有赔偿责任，则问题尤为严重，因为所造成的赔偿金额（清理费、损害赔偿费）常常远远超过设押资产的价值，更不必说贷款人的声誉和形象所受到的影响了。关于占有质押物的有担保债权人对环境所负的赔偿责任，有关的法律为数很少。其中有些法律明文免除有担保债权人的赔偿责任。另外一些法律在某些条件下限制这种赔偿责任。当不免除或限制这种赔偿责任时，贷款人就会因风险太高而不同意发放信贷或者至少会要求保险，即使有人提供这种保险，也会大大增加债务人的交易费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确定有担保债权人赔偿责任的限度，并结合债权人开始占有设押资产为债权人设立安全港以保护他们的担保权，无论他们采用的是占有式担保还是在强制执行非占有式担保。]

13. 然而，如果当事人能够避免上述不利之处（见第 11-12 段），就能够成功地使用占有式质押。占有式质押主要有两大用途。第一种情形是设押资产已经由第三人占有或易于交由第三人占有，尤其是他人资产的商业保管人。第二种是代表有形资产或无形权利的票据和单据便于有担保债权人本人保管的情形。

(b) 占有物留置权

14. 此处不讨论法定留置权，因为除个别例外外，法定权利不属于本指南的范围（见 A/CN.9/WG.VI/WP.65/Add.1，第 8 段）。由约定产生的留置权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伙伴违约时暂停履约，尤其是留置根据合同规定留置方有义务向违约方交付的资产。例如，如果一客户违约不偿还信贷并曾约定给予银行以留置权，则该银行不必将它为该客户保管的证券交还客户，也不必允许从该客户的银行帐户中提款。如果这种留置权以有效的留置物出售权得到加强，有些法律制度将这种得到加强的留置权视作质押，虽然其形成的方法不同于质押本身形成的方法（见第 5-8 段）。另一种情况则是得到加强的留置权可视为具有质押的某些效力。将其等同于质押，最重要的后果是占有资产的债权人对留置资产享有优先权，除非这种资产受制于早先产生的有效的非占有式担保权。

二. 非占有式担保

15. 如上文所述（见第 11 段），用于生产或销售的有形财产（例如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或库存品），其占有式质押在经济上是不切实际的。这些货物是商业债务人企业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债务人如果无法使用这些资产或对这些资产无处分权，就无法挣得偿还贷款所必需的收入。对于越来越多并不拥有可抵作担保的不动产的债务人来说，这一问题尤其尖锐。

16. 为解决这一问题，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以来的法律已着手对占有式质押这一狭义范围外的动产担保作出规定。尽管有些国家已提出新的担保权，其中包含供担保使用的种种安排，但绝大多数国家沿袭 19 世纪的传统，同时摒弃原先较自由的态度，坚持将“质押原则”作为设定动产担保的唯一合理方法。在英国普通法中，一段时期以来“抵押 (charge)”一直是唯一真正的非占有式担保。20 世纪，立法者和法院都逐步认识到在不诉诸占有式质押的情况下以及在占有式质押之外提供担保的紧迫经济必要性。

17. 各个国家都试图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依照本国法律制度的总框架，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结果造成解决办法繁多不一。现行解决办法多种多样的一个外在标志是相关制度有各种各样的名称，有时，甚至一国内部的名称都不一样，例如：债务人“虚拟”放弃占有；非占有式质押；登记质押；担保；保证；抵押权；“合同特权”；抵押证券；动产抵押；信托；等等。更重要的是所采取的做法适用范围有限。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颁布了关于非占有式担保的一般性法规（关于更全面做法，见 A.4 节）。有些国家订立了两套法规，一套法规涉及对工业和工艺企业融资的担保，另一套法规涉及农业和渔业企业的融资担保。然而，在大多数国家，许多法规所涉范围仅包括小型经济部门，例如，购置车辆或机械，或制作影片。

18. 有些国家甚至不大愿意承认对库存品的担保权。这样做有时所依据的是据称债权人的担保权与债务人为将库存品转化为现金用以偿还有担保贷款所必不可少的出售权利和权限之间并不一致。另一种反对意见是，处分库存品通常会在多位受让人之间或多位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产生难以解决的纠纷。再一种可能持有的反对意见可能来自这样一个政策决定：保留库存品用以清偿债务人的无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见 A/CN.9/WG.VI/WP.6/Add.5，第 26 段，注）。

19. 尽管就非占有式担保作出规定的法规可能不尽相同，但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通常规定必须以某种形式公示担保权。公示的目的是消除因债务人资产上的担保权不明显而可能对资产形成的错误印象（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讨论，见 A/CN.9/WG.VI/WP.6/Add.4，第……段）。人们常常争辩说，在现代信贷经济中，当事方可以假定资产是设押资产或设定了所有权保留的约束。然而，即使占有者是所有人，资产并非设押资产，这种一般假设也势必增加信贷的成本（这种风险只有以全面和昂贵的调查为代价才能得到部分的避免）。此外，这种假设不能充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当事人，因为它们不透露所有人或者前手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者所欠数额，而且它们也不提供设押资产的资料。在这样一种以一般假设为基础的制度中，划定同一笔资产中各种担保权的等级的顺位办法是毫无客观性可言的，结果债务人也许不能使用其资产的全部价值来获得信贷。

20. 一方面，对于非占有式担保存在着普遍经济需求，而另一方面，根据现行法律获得这类担保的机会通常又十分有限，因此，似有必要缩小两者之间的差距。担保交易领域法律改革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在非占有式担保领域以及在无形财产担保的相关领域提出改进建议（见 A.2.b 节）。

21. 尽管现代制度表明这些困难是能够克服的，但关于非占有式担保的法规比传统占有式质押的条例更为复杂。这主要是由于非占有式担保权利具有下述四个关键特征。首先，由于债务人保持对设押资产的占有，因此债务人能够甚至在违背有担保债权人意愿的情况下处分设押资产或在该资产上设置另一竞合权利。考虑到这种情况，有必要制定关于这类处分的效力 and 优先权的规则（见关于优先权的 A/CN.9/WG.VI/WP.2/Add.7）。第二，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占有设押资产的债务人适当照管、加以应有的保险并保全设押资产，以便使这些资产的商业价值不受影响，这些问题必须在有担保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担保协议中加以处理（见关于违约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 A/CN.9/WG.VI/WP.2/Add.8）。第三，如果有必要对担保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倾向于获得设押资产。然而，如果债务人不愿意放弃这些资产，则可能必须提起法院诉讼程序。可能必须订立关于适当补救办法和视可能加快诉讼程序的规定（见关于违约和强制执行的 A/CN.9/WG.VI/WP.2/Add.9）。第四，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通过各种公示方式消除因债务人持有资产上的隐秘担保权而造成的债务人的富有假象（见关于公示的 A/CN.9/WG.VI/WP.6/Add.4）。

22. 鉴于普遍承认允许非占有式担保的经济必要性以及上述占有式担保与非占有式担保之间的基本差别（见第 21 段），许多国家都有必要制定新的法规。为了满足这种经济必要性和促进确定性，这种立法应当统一、全面和相互一致。

有些国家制订非占有式担保法规的办法是，对占有式质押的传统原则规定范围有限而又分散的例外，此举并不能实现这一结果，应当加以修订。

23. 考虑到前几种立法模式（见第 16-19 段），立法者可能有三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对占有式保权和非占有式担保权采用统一的法规（见 A.4 节）。这是 2002 年 2 月通过的《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所采用的考虑周全的做法。另一种选择是，对非占有式担保权采用统一的法规，将关于占有性权利的制度留给其他国内法解决。再有一种备选方法是颁布特别法规，允许个别企业部门的债务人以非占有式担保方式获得信贷。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现代立法的主导趋势是至少就非占有式担保而言逐步采取统一做法。采取有选择性的做法，可能会造成漏洞、不一致、缺乏透明度，并引起行业中可能被排除在外的那些部门的不满。

b. 无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24. 无形财产包括各种各样的权利（例如收款权或要求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权利，如要求根据生产合同交付石油）。这些无形财产包括相对较新的若干类资产（例如通过中间人间接持有的无单据证券）和知识产权（即专利、商标和版权）。鉴于近年来无形财产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大幅度提高，将这些权利抵作担保资产的需要不断增加。应收款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往往是库存品或设备融资交易的组成部分，而且这些无形财产往往是担保的主要价值所在。此外，库存品或设备的收益也可以是无形财产。然而，本指南不涉及证券，因为它们提出了一系列需要特别处理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在由国际私法统一学社（统法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拟订的案文中处理。同样，由于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本指南也不处理知识产权的担保问题。然而，本指南确实述及应收款的担保问题，即要求支付金钱的权利和要求履行非金钱合同义务的权利以及有形财产或应收款的收益等其他类型的无形财产的担保问题。

25. 顾名思义，无形财产是无法（在物质上）占有的。然而，所谓“民法”国家的绝大多数法典都至少在设立金钱债权的占有式质押问题上作出了规定（见第 5-13 段）。有些法典试图通过规定债务人必须向债权人移交有质押的债权的任何有关书面文字或单据（例如产生债权的合同）的方式造成一种放弃占有的表象。然而，这类移交不足以构成质押。事实上，许多国家是通过规定必须向有质押的债权的债务人发出质押通知的方式，（相当人为地）取代债务人的这种“放弃占有”。

26. 有些国家采取各种方法，实现等同于占有有形财产的效果的目的。最为彻底的方法是将设押权利(或权利中的设押部分)完全移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然而，这种做法超出了设立担保权的范围，无异于所有权转让（见 A.3.a 节）。较为节制的做法是不影响设押权利的所有权，但阻止债务人未经有担保债权人允准而处分设押权利。如果有权处分设押权利的人并非通过履约为有担保债权人设立权利的人（第三方债务人），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就银行帐户而言，如果作为帐户持有人的债务人同意可以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而冻结本人帐户，有担保

债权人就等同于占有了有形动产。如果银行本身就是有担保债权人，则更是如此。

27. 现代术语将取得无形财产的“占有”这类方法恰当地称作“管制”，只是管制程度不同罢了。在某些情形下，管制是绝对的，债务人不得有任何处分权。在其他情形下，则在帐户对有担保债权人开放的情况下允准债务人享有某些处分权，或其处分权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管制可以是担保权有效性（见 A/CN.9/WG.VI/WP.6/Add.3，第…段）或优先权（见 A/CN.9/WG.VI/WP.2/Add.7，第 12 段）有效性的一个先决条件。

28. 在为非占有式有形财产担保设立全面的制度的努力中（见 A.2.a 节），将各类最重要的有形财产上的担保，特别是应收款上的担保归入同一种法律制度，是一种常见的做法。这有助于相互一致，因为出售库存品一般会产生应收款，而将库存品上的担保转到由此产生的收益之上，通常是可取的。为有形财产担保安排的公示制度，同样可以对应收款等无形财产的担保发挥有益作用（详见关于公示的 A/CN.9/WG.VI/WP.6/Add.4）。这种做法的另一个好处，可能是不必向债务人发出关于应收款的通知，当某些担保交易涉及一组未具体识别的资产时，要发出这种通知可能是行不通的。即使可行，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也不可取（例如出于费用或保密原因）。

3. 所有权用于担保目的

29. 除用于担保本身的手段外（见 A.2 节），许多国家还在实际做法上以及有时在立法上形成了对有形和无形资产上的非占有式担保权的另一种做法，即以所有权（或权属）作为担保（*propriété sûreté*）。以所有权作为担保的方法，可能是将所有权移交给债权人（见 A.3.a 节），也可以是由债权人保留所有权（见 A.3.b 节）。无论是移交还是保留所有权，都可使债权人获得非占有式担保（关于非占有式担保的经济上的必要性和理由，见第 15 段）。

a. 所有权移交给债权人

30. 由于没有非占有式担保权制度，或者为了填补空缺或消除障碍，某些国家的法院和立法者已经求助于将资产所有权移交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办法。

31. 移交所有权取得担保对某些法域中的债权人有吸引力，是因为这种做法有两个特征。其一，对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所有权移交他人的形式要求和实体法要求，通常比设立担保权的要求宽松。其二，在强制执行时和债务人破产时，债权人作为所有权人，其地位往往比仅仅作为担保权持有人更有利，如果所有人的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只是由债务人占有而已，而债务人的资产则属于破产财产，只不过抵作债权人的担保权而已，情况更是如此。不过，其他法域在设立或强制执行担保权的要求上并不区分用于担保的所有权和担保权。

32. 有些国家以法律形式允许移交所有权取得担保，有些国家则以法院惯例的形式允许这么做。在其他许多国家，尤其是属于民法法系的国家，这类所有权移交被视为绕过了担保工具本身的惯常制度，因而被视为无效。有些国家在允

许移交所有权取得担保的同时作了妥协，将其效力降为普通担保的效力，尤其是在其与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发生冲突时。

33. 立法者在政策上有两个选择。一种选择是允准以移交所有权方式提供担保，（通常）降低要求，但比完全移交更有效力，从而绕开担保权的一般制度。另一种选择是允准以移交所有权方式提供担保，但对其要求或效力或对这两者均予以限制，使之仅限于如同单纯的担保权利一样。第一种选择的结果可提高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虽然有增加债权人赔偿风险的风险，见第 12 段），而削弱债务人和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地位。如果由债务人持有担保的普通担保制度不够完善，则这种解决办法是有其意义的。根据第二种选择，尤其是如果对移交或其效力的要求或对这两者的要求都限制于如同担保权一样，则可以逐步削弱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势并相应地减少其他当事人的劣势。这种解决办法的任何变通形式还可以抵消普通非占有式担保制度的具体缺陷。然而，一般来说，在具有现代、全面和切实可行的非占有式担保制度的国家，没有必要允许将所有权移交作为一种担保手段。另外，统一的全面担保制度（见 G 节）通过将所有权移交视作担保权而将其融入其中。

b. 债权人保留所有权

34. 将所有权用作担保的第二种方法是由合同规定保留所有权（保留权属）。在缴清购置价款以前，卖方或购置有形资产或甚至无形资产所必需之资金的其他贷款人可保留所有权（简单所有权保留安排）。这类交易通常称作“置产融资”，（关于说明和示例，见 A/CN.9/WG.VI/WP.6/Add.1，第 16-19 段）。

35. 所有权保留安排有若干种变通形式，其中包括：“总价款”或“往来帐户”条款，根据这种条款，卖方保留所有权，直到付清买方所欠全部债务，而不是只付清特定销售合同产生的债务；收益和产品条款，根据这种条款，所有权还延及由卖方保留所有权的资产的收益和产品。将租赁合同与承租人（按名义价值）的认购权相结合便成为保留所有权安排的一种具有相同经济结果的变通方式，承租人只有通过分期支付租金支付了绝大部分“价款”之后才可行使该选择权（见 A/CN.9/WG.VI/WP.6/Add.1 第 20 段中所载示例）。在有些情况下，如果设备的使用寿命在租期之内，这等同于一种甚至不带认购权的保留所有权安排。

36. 从经济上讲，保留所有权安排提供了一种特别适合卖方获得置产信贷需要并因此为卖方广泛使用的担保权。在许多国家，这种信贷被广泛用来取代非置产融资的银行融资，并且鉴于中小型供应商对经济的重要性而获得优先地位。在另外一些国家，银行也更经常地提供置产融资，例如由卖方卖给银行，再由银行转卖给买方，但保留所有权；或者买方使用贷款所得现金支付卖方，并将所有权让与银行作为贷款的担保。在这些国家，这种信贷来源及其所相应的特定担保受到特别注意。

37. 由于这样保留所有权安排最初是作为销售合同或租赁合同的一项条件而产生的，许多国家仅将之视为一种准担保，而且不受一般担保规则的约束，例如对形式、公示或效力的要求（主要是优先顺序）。债权人保留所有权不同于所

有权的移交，是因为它在许多国家享有特殊地位。之所以有这种必要，是因为希望支持一般中小型供应商和促进由供应商提供的置产融资，作为取代非置产融资的银行信贷的一种办法。这种特殊地位之所以必要，还是因为卖方在未收到付款的情况下交出赊销货物，是增加债务人的资产总和，因而需要得到保护。

38. 与此相反，有些法域不承认保留所有权的条款，有些法域甚至禁止这种条款。另外一些国家则限制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不承认这些条款对某些资产尤其是对库存品具有效力，其理论依据是，卖方保留所有权，与卖方向买方让与库存品的处分权不一致。

39. 在政策上有几种备选办法可以考虑。一种备选办法是维持这种保留所有权安排的特殊性，将之作为一种所有权手段。另一种备选办法可以是限制这种保留所有权安排的效力：仅适用于相关资产的购置价款，而不适用于其他任何信贷；以及（或）适用于已购置的资产，而不适用于其收益或产品。再一种备选办法是不妨将这种保留所有权安排纳入普通担保权利制度。为此，可以考虑出于上述政策原因（见第 36 段）把某些好处让与作为卖方的债权人。还有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这种保留所有权置于同其他任何非占有式担保完全同等的地位。

40. 前两种备选办法将在非占有式担保权综合制度以外保持、甚至是另建一套特殊制度。尤其是，第一种备选办法向卖方—债权人提供了广泛的特权，这种结果会给买方的竞合债权人带来间接的不利，特别是在执行和破产期间。所有权办法特有的一个不利之处是，它阻止或至少妨碍买方使用所购置的资产向另一个债权人提供二级担保。所有权办法的另一个不利之处是，未经卖方同意，买方的其他债权人无法或难以执行债权。

41. 上文（见第 39 段）提及的最后两种备选办法与担保权综合制度是比较一致的。这些备选办法承认，提供信贷的卖方由于交出了赊销货物而应享有某种特殊地位，而且出于经济原因，应当提倡置产信贷。另一方面，为了竞合债权人的利益，这种法定特权应当限于特定资产的购置价款和售出货物的本身。相比之下，购入货物的收益或产品上的权利，或买方—债务人所欠债款（但附带保留所有权条款的特定销售合同产生的债款除外）则不享有这种特权，而且必须受普通担保权的适用规则管辖（例如从相关交易登记之时起享有优先权）。

42. 将保留所有权改为担保权可提高买方—债务人的地位，因为它有利于设立二级（非占有式）担保权，向另一债权人争取贷款。这样做还有助于加强买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人在对设押资产执行债权时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时的地位。供应商的地位不一定会减弱，这是因为，除了少数几个例外，原则上只有简单保留所有权条款享有特殊地位；而且不管保留所有权是否等同于担保权，所有权保留安排所约束的资产不一定是债务人财产的组成部分（见 A/CN.9/WG.VI/WP.6/Add.5，第 12 段）。然而，供应商必须办理登记手续（见 A/CN.9/WG.VI/WP.2/Add.7，第 23 段），“总额”条款、收益和产品将仅仅从登记之时起享有优先权。

4. 统一综合担保

43. 对各种类型的资产采用单一种统一综合担保权利设想，于 20 世纪中叶是美利坚合众国在《统一商法典》中首先提出的。《统一商法典》是五十个州都采用的一部示范法，其中设立了对动产的单一种综合担保权。《统一商法典》第 9 条把存在于各州法规和普通法中的数目众多、种类繁杂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占有性权利和非占有性权利统一起来，其中就包括移交和保留所有权的安排。这一设想后来传到加拿大、新西兰和其他一些国家。《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示范法》建议采纳这一设想。《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在许多方面采取了类似做法。

44. 从技术上来讲，有两种途径实现统一综合担保权。一种做法是保留并可以使用旧的担保手段名称，例如（占有式）质押和所有权移交。然而，它们的设定和效力须由一套统一的规则来管辖。另一种略有不同的做法是设立一种新的综合担保权。但是，归根结底，这两种做法之间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别。

45. 大范围做法的主要特征是，将传统占有式质押规则与非占有式质押规则和为担保目的移交或保留所有权的规则合为一体。这种做法的结果是设立单一种、综合担保权制度，确保对不同类型的担保权作相互一致的处理。这对债务人、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都有利，包括对债务人破产时（或在债务人和让与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让与人破产时）的破产代表也有利。考虑给予附担保贷款的债权人不必调查种种其他担保手段和评价其各自的先决条件和限制以及利弊。如果只需审查一种以综合担保权为特点的制度，而不是审查若干种不同的制度，债务人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破产代表必须考虑他们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负担就会相应地减轻。另外，这将减少设定担保的费用，而附担保信贷的费用也会随之下降。

46. 在跨国界情形中，如果设押资产新的所在地所属法域采用综合担保权，也将便利对在另一法域设定的担保权的承认。这样一种制度极大地方便了对各种外国担保权的接受，无论这种权利是范围有限的还是具有同样的综合性。

47. 这种基本做法并不妨碍立法机关调整个别执行条款的内容以反映其具体政策。例如，在这种统一制度中，可以借助优先权规则来处理特殊权益（例如购置款担保）（见 A/CN.9/WG.VI/WP.2/Add.7，第 19-24 段）。

B. 小结和建议

48. 在某些有限但却实际存在的情形中，占有式质押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担保权利可发挥有益的作用（见第 13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建议各国在本国担保交易法或本国环境法中列入一条规则，免除有担保债权人在占有式质押情况下因占有设押资产而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或者在某些情形下限制这种赔偿责任）。同样的免责（或责任限制）也可适用于下述情形：拥有非占有式担保权的债权人在发生违约时试图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包括在强制执行之前进行涉及设押资产或存放这种设押

资产的设施的庭外解决活动。这种免责或责任限制的规定可限于对未就设押资产所在设施进行经营、管理或行使决策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49. 协议约定的占有物留置权，如附有债权人的出售权，功能等同于占有式质押（见第 14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规定这类留置权必须遵循与占有式质押相同的管辖规则，但关于设立这类留置权的管辖规则或许除外。]

50. 非占有式担保权对现代高效率的担保交易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债务人必须能够保持占有设押资产，而有担保债权人则在债务人违约时，尤其是在债务人发生破产时，必须受到保护，以免受竞合债权的影响（见第 15 段）。

51. 鉴于无形财产作为信贷担保的重要性不断增加，而适用于这类担保的规则常常欠缺，所以似宜制定关于无形财产担保，特别是应收款担保的现代法律制度（见第 28 段）。

[工作组注意：为确保前后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某些类型无形财产的担保权制度应尽可能接近关于有形财产非占有式担保的制度。

工作组还宜讨论指南中拟就特定类型无形财产例如应收款提出的结论。工作组在讨论这一事项时似宜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和其他组织的工作；无形财产可在有形财产担保交易（例如库存品或设备融资）中用作担保，也可以是有形财产的收益；无形财产担保权制度的复杂性和可行性。]

52. 如果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非占有式担保已经具有高效和有效的制度，则用于担保目的的所有权移交似乎并不十分有用（见第 33 段）。

53. 如果仅将所有权保留（或权属保留）作为担保手段对待，应当赋予卖方一债权人或其他置产融资人以与所有权持有人相等同的特别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这种特别优先权是否应限于售出资产和（或）其未付价款（而不包括收益和产品以及债务人所欠其他款项，见第 40 段）。工作组还宜考虑，将所有权保留安排等同于“普通”担保权，不应影响其他方面对它的要求（例如征税、会计等）。]

54. 有充分理由用一项总的综合担保权来取代包含多种多样特定担保手段的担保权制度（见第 45-47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采用统一综合担保权的若干现代担保法中所采取的做法的利弊（见第 43-47 段）。]